

第三讲 中古教父传统与经院哲学：

圣奥古斯丁-圣安瑟伦-圣托马斯·阿奎那

就西方哲学史来看，在中世纪约一千年的历史中，圣奥古斯丁代表着第一阶段（公元5-10世纪），以柏拉图主义哲学为主导；圣托马斯·阿奎那代表第二阶段（11-13世纪），以亚里士多德哲学为主导。14-16世纪开始新的时期，即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，才彻底终止中世纪神治政体(Theocracy)哲学和神学大一统之历史时期。

1. 历史背景

2. 第一阶段（殉道教父-基督教合法化-大公会议）

2.1. 初期教父（公元1-3世纪），

殉道者，福音的种子；

护教者，敬虔（耶路撒冷），道德（安提阿），真理（亚历山大里亚）与法度（罗马）；

2.2. 大公教会初建三大举措

313年基督教合法化之后，遍布罗马帝国各地的初期教会如何建立统一的教会信仰，抵制异端邪说，历史来看，主要通过三个举措：

- a. 建立由殉道教父所确立的主教制为教会神职秩序，即，三级圣统制（Holy Ecclesial Hierarchy）：主教(Episcopate)，司铎(Presbyterate)和执事(Deaconate)；和由全体主教组织的普世公会议(Ecumenical Council)；
- b. 以大公会议来颁布解释十字架真理的教理(Dogma)和教义(Doctrines)，即，基于口传的《使徒信经》(Apostle Creed)所制定的信仰标准与正统规范：《尼西亚信经》(Nicene Creed)；
- c. 确立基督教教会信仰的文本，即，以公元220年以来，各地主教区教会普遍公认的旧约和福音书书卷及使徒们信函为参照，最后在公元393年“希波公会议 Council of Hippo”和397“迦太基公会议”(Council of Carthage)正式颁布《圣经正典：旧约全书和新约全书》(Canon)，旧约39卷，新约27卷。St. Athanasius于367年的牧函中，明确记载各地教会普遍接受的圣经书卷和编排顺序，从此至今，正典确立。

2.3. 四次大公会议

公元 313 年，君士坦丁皇帝颁布《米兰敕令》（Edict of Milan），宣布罗马帝国全境基督教合法化；

公元 325 年，尼西亚公会议（Council of Nicaea），就教会信仰的基本教理和教义制定正统标准，即《尼西亚信经》，史称第一次大公会议（First Ecumenical Council）；

公元 381 年，第二次大公会议在君士坦丁堡(First Ecumenical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, or Constantinople I) 召开，修订《尼西亚信经》，罗马公教会作为帝国国教的地位正式确立；

公元 431 年，第三次大公会议在以弗所召开，即，以弗所公会议（Council of Ephesus）。再次确立《尼西亚信经》为大公教会信仰的正统标准。

公元 451 年，第四次大公会议在卡尔西顿召开：《卡尔西顿信经》（*Creed of Chalcedon*）；确立“基督神人二性”教义，即“不混合，不改变，不分割，不分离”（in Two Natures unconfusedly, unchangeably, indivisibly, inseparably）为正统教理；颁布二十七条教会法规，确立教会神职和修士的伦理行为之教会法，其中神职人员严守贞洁规定；

2.4. 中古教会的八位圣师（拉丁语：Doctor Ecclesiae，英语：Doctor of the Church），或称教会博士

希腊教父：St. John Chrysostom；St. Basil；St. Gregory of Nazianzus；St. Athanasius,

拉丁教父：St. Ambrosius, St. Augustine, 354-430；St. Jerome, St. Gregory I

小结：对西方基督教文明形成产生历史性影响的人物

3. 圣奥古斯丁（St. Augustinus, *Doctor Gratiae*, 公元 354 – 430）

3.1. 生平

3.1.1. 四场大辩论，皆为成为大公教会正统教义

- a. 驳斥摩尼教二元论(Dualism of Manicheanism)，确立一元论(Monism) 神学正统；
- b. 驳斥多纳徒主义(Donatism) 的圣礼观(L. *ex opere oprantis*，从做工之人)，确立 L. *ex opere operato* (从所做之工) 正统论；
- c. 驳斥伯拉纠主义 (Pelagianism) 的罪观和救赎观，确立原罪论，救恩论，自由意志论，双重预定论，神之至高主权论及恩典论之教义正统；
- d. 驳斥国家崇拜等异教在政治、法律和公义等领域的非难，写下《上帝之城》，建立基督教的神学政治学基础；

3.1.2. 以新柏拉图主义哲学建立大公教会神学本体论

3.1.3. 以《忏悔录》开创西方修道主义传统：悔改、清心、重生、成圣、称义、蒙福之信心之旅：祈祷-默想-沉思 (Prayer-Meditation-Contemplation)

第二阶段：公元 476 年-公元 1300 年

始于公元五世纪蛮族入侵，西罗马帝国覆亡，特别是 430 年圣奥古斯丁逝世后，以希腊罗马为中心的欧洲文明遭到破坏，各种野蛮部落在混乱和战争中，逐步皈依罗马公教会，这个过程持续了经 500 百年，一直到十一世纪，欧洲才重新恢复秩序，建立以基督教信仰为中心的世俗秩序。

1. 经院哲学 (Scholasticism) 中心议题：

共相：Universal

- a. 实在论 (Realism)，共相先于殊相 (L. *Universale ante rem*)。
- b. 唯名论 (Nominalism)，共相后于殊相 (L. *Universale post rem*) ；
- c. 温和的唯名论，又称为概念论 (Conceptionalism) “共相在事物中” (L. *Universale in re*)。

1. 圣安瑟伦 (St. Anselm of Canterbury, 1033-1109)

史称最后一位教父，第一位经院哲学家。在中古哲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之大，被后世列入在圣奥古斯丁和圣托马斯·阿奎那之间最有影响力的神学家和哲学家。

+ 主要作品：《独白》 (*Monologium*, 1076); 《论证》 (*Proslogion*, 1077-1078) 《神为什么要成为人?》 (*Cur Deus Homo* "Why God was a Man")

+ 主要哲学论点：

- a. “信仰寻求理解” (或译“信德寻求理智”) (*Fides Quaerens Intellectum*)
- b. 建立关于上帝存在 (existence of God) 的本体论证明 (Ontological argument), 即先验性的论证 (A Priori)

- c. 建立关于赎罪教义的补赎论 (Satisfaction theory of Atonement)

2. 圣托马斯·阿奎那

Saint Thomas Aquinas OP. 1225 – 1274, Dominican friar, Catholic priest, and Doctor of the Church. *Doctor Angelicus* and the *Doctor Communis*.

+ 主要神学著作：《神学大全》 (*Summa Theologica*) ；《反异教大全》 (*Summa Contra Gentiles*) 用拉丁文翻译亚里士多德大部分作品；

+ 五种论证上帝存在之路径 (Five Proofs)

- a. 运动之推论 (the Argument from Motion) ；
- b. 因果律之推论 (the Argument from Causation) ；
- c. 偶然性之论证 (the Argument from contingency) ；
- d. 等级之论证 (the Argument from degree)
- e. 目的因之论证 (the Teleological argument or Argument from design):

+ 五种否定之路径，论证上帝本质属性之存在

- a. 上帝是单纯的(simple),
- b. 上帝是完美的 (perfect),
- c. 上帝是无限的 (infinite),
- d. 上帝是永恒不变的 (immutable),
- e. 上帝是一(one),

+ 启示与真理

+ 类比法 (*Analogia entis*) (罗 12:6)